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第 13.09 條公佈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 Pacific Capital 正在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 Pacific Capital 發行本金總額高達 200,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該可能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背景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 Pacific Capital 正在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 Pacific Capital 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協議。

* 僅供識別

可換股票據之訂約方

- (1) Pacific Capital 作為認購人
- (2)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已經及將按公平磋商基準協商。訂約方可能同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厘股票掛鈎結構性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之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00 港元，並以港元結算。

發行

可換股票據將分 20 批每批 10,000,000.00 港元以私人配售形式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發出發售通函或資料備忘錄。

到期日

自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 36 個月。

換股條款

Pacific Capital 可按兌換價把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而兌換價可包括 Pacific Capital 選擇之浮動及固定價格。釐定兌換價以及其他換股條款之機制現正在磋商之中。

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方可作實。

PACIFIC CAPITAL 之資料

Pacific Capital 為一間投資基金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業務。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飾採購、服飾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董事相信，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為集團之未來投資、集團之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額外融資。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正式協議，且進一步磋商仍在進行中。因此，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該可能須予公佈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一所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向 Pacific Capital 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厘股票掛鈎結構性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 Pacific Capital
「Pacific Capital」	指	Pacific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所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蕭佩詩女士；非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u 先生及陳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周漢平先生、葉文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